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收益約為人民幣1,11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乃主要由於運營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44.8百萬元略微減少。由於運營成本增加，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1個百分點至4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8%，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5.08分，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82分大幅增加3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達到人民幣16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0.9百萬元，為二零一七年以來中期最高水平。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15,511	1,093,082
銷售成本		<u>(571,040)</u>	<u>(548,257)</u>
毛利		544,471	544,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387	28,7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6)	(526)
行政開支		(132,844)	(138,060)
其他開支		(20,440)	(12,910)
融資成本	6	(274,221)	(292,542)
於下列各項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110	900
合營企業		<u>(1,690)</u>	<u>940</u>
除稅前溢利	7	153,297	131,328
所得稅開支	8	<u>(47,198)</u>	<u>(46,610)</u>
期內溢利		<u>106,099</u>	<u>84,718</u>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08,597	81,801
非控股權益		<u>(2,498)</u>	<u>2,917</u>
		<u>106,099</u>	<u>84,71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 5.08分</u>	<u>人民幣 3.82分</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5,000 4,000

所得稅影響

(750) (600)

4,250 3,4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250 3,4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349 88,118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05	53,378
投資物業		10,774	11,0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4,687	234,57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6,401	78,091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1,317,787	1,376,539
其他無形資產		1,603	1,776
合約資產		741,944	1,177,367
商譽		17,170	58,325
金融應收款項	10	9,953,140	9,512,959
遞延稅項資產		80,322	84,362
使用權資產		1,762	2,2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5,290	25,1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512,185</u>	<u>12,615,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78	18,092
合約資產		48,534	77,62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52,000	347,000
金融應收款項	10	2,093,122	2,079,291
貿易應收款項	11	3,075,994	2,808,5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735,271	903,826
抵押存款		77,889	128,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245	248,36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	4
流動資產總值		<u>6,700,437</u>	<u>6,611,42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966,161	2,013,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709	177,2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56,892	3,501,475
應付稅項		81,476	79,356
流動負債總額		5,625,238	5,771,449
流動資產淨值		1,075,199	839,9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87,384	13,455,913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4	2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64,453	6,415,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64	30,629
遞延稅項負債		1,183,157	1,159,4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76,678	7,605,881
資產淨值		5,910,706	5,850,03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125	17,125
儲備		5,814,079	5,694,664
		5,831,204	5,711,789
非控股權益		79,502	138,243
權益總額		5,910,706	5,850,0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日起並無任何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變動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於首次應用修訂時，其負債的即期或非即期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外幣匯率作為蘇聯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在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任何中期報告期間均無需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信息。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美麗鄉村水環境設施」的建設及營運，例如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收集管網建設，以改善鄉村居住環境。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未分配抵押存款、使用權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77,593	13,803	24,115	1,115,511
分部總收益	1,077,593	13,803	24,115	1,115,511
分部業績	274,649	14,825	(9,670)	279,804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463
分佔一家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42)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虧損				(5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453)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60)
未分配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103,891)
期內除稅前溢利				153,297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	152	—	152
分佔一家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42)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166)	—	—	(1,166)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虧損				(524)
折舊及攤銷	45,468	2	20,261	65,73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118
折舊及攤銷總額				67,849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799,525	1,184,571	621,274	18,605,37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07,252</u>
資產總值				<u><u>19,212,622</u></u>
分部負債	12,432,288	336,322	474,690	13,243,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8,616</u>
負債總額				<u><u>13,301,916</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4,410	–	234,410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27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68,490	–	–	68,49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7,911
資本開支	4,667	–	3,173	7,840
未分配金額				<u>16</u>
資本開支總額*				<u><u>7,856</u></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36,083	27,721	29,278	1,093,082
分部總收益	1,036,083	27,721	29,278	1,093,082
分部業績	248,829	10,033	(3,818)	255,044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109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收益				747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收益				3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983)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108,886)
期內除稅前溢利				131,328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	153	—	153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收益				747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收益	591	—	—	591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收益				349
折舊及攤銷	32,926	12	16,526	49,46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855
折舊及攤銷總額				51,319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511,177	1,253,543	636,810	18,401,53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25,832</u>
資產總值				<u><u>19,227,362</u></u>
分部負債	12,473,546	489,654	362,094	13,325,29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2,036</u>
負債總額				<u><u>13,377,330</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4,258	—	234,258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31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69,656	—	—	69,65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8,435
資本開支	10,546	—	9,527	20,073
未分配金額				<u>4</u>
資本開支總額*				<u><u>20,077</u></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1)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設計－採購－施工(「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運營收益；及(3)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建設服務收益	100,177	99,979
營運服務收益	642,667	619,02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	372,667	374,081
總計	1,115,511	1,093,082

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供水以及污泥處理產生的建設服務、營運服務收益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均隨時間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建設服務、營運服務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15,511,000元及人民幣1,093,082,000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一家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8,704	5,604
政府補助(附註a)	7,271	8,663
投資收入	1,432	1
銀行利息收入	1,137	1,702
向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988	725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290	25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9,602
其他	18,565	2,148
總計	38,387	28,701

5. 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保基金。若干經政府當局批准與污水處理廠改造有關的環保基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於預期的改造間隔週期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並無與其他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74,161	292,490
租賃負債利息	60	52
總計	274,221	292,542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成本	79,130	91,873
營運服務成本	<u>491,910</u>	<u>456,384</u>
總銷售成本	<u>571,040</u>	<u>548,2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5	2,979
投資物業折舊	309	4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4	162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攤銷	64,178	47,5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3	199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	118	42
合約資產減值	(124)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1,589	1,2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785	9,059
匯兌差額，淨額	<u>2,358</u>	<u>1,608</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39,735,000股(二零二三年：2,139,73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8,597</u>	<u>81,801</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39,735,000</u>	<u>2,139,735,000</u>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12,049,395	11,595,265
減值	<u>(3,133)</u>	<u>(3,015)</u>
	12,046,262	11,592,25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2,093,122)</u>	<u>(2,079,291)</u>
非即期部分	<u>9,953,140</u>	<u>9,512,959</u>

10. 金融應收款項(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金融應收款項指合約資產，原因乃代價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撥備矩陣乃最初根據過往觀察違約率及中國內地已發行信貸債券的已公佈信貸評級估計的違約概率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612,10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7,461,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61,608	531,465
4至6個月	450,921	388,458
7至12個月	615,632	460,962
超過12個月	1,547,833	1,427,628
總計	3,075,994	2,808,513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5,365	370,571
4至6個月	176,033	141,980
7至12個月	190,323	211,017
超過12個月	<u>1,314,444</u>	<u>1,289,965</u>
總計	<u><u>1,966,165</u></u>	<u><u>2,013,533</u></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1,966,161)</u>	<u>(2,013,332)</u>
非即期部分	<u><u>4</u></u>	<u><u>201</u></u>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緯

於期內，國家繼續完善及優化公用及環保事業相關政策，陸續發布了《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關於加強城市生活污水管網建設和運行維護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強調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訂立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處理綜合效能的具體目標，並鼓勵金融機構為污水建設項目提供融資支持。本集團相信國內環保事業將持續穩步健康成長，並預期價格調整正常化，合理厘補成本上升。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國家發改委於近日發佈《關於全面推動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托基金(REITs)項目常態化發行的通知》，推動REITs實現常態化發行。本集團將積極在合適時機出現時通過REITs機制盤活存量資產。另外，中國人民銀行亦於近期宣佈下調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預期會持續下調，將有效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標改造和擴建及爭取加快污水處理價格合理調整等方式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水平；而針對應收帳款，本集團將全力催收及積極尋求並推動多元解決方案，從多方面加強經營現金流。本集團會繼續深化節能降耗措施，在提高經營效率與嚴控運營成本的同時為國家生態環境質量改善作出貢獻，並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 本集團主要業務仍集中在城鎮水務領域, 兼顧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等領域的現有項目。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設計、建設、升級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及營運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本集團業務通過執行BOT、TOT、公私營合作(「PPP」)、建設—擁有一運營(「BOO」)、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約, 已覆蓋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在運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達到105個, 在運營處理能力突破每日四百萬噸。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處理及海綿城市建設等。本集團通過執行過往已簽訂的PPP和EPC合約, 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水環境設施」, 例如: 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和污水收集管網建設以達至鄉村居住環境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 同時擇優投資水務產業鏈上下游的增值領域。本集團對前景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益。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訂立112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106個污水處理廠，1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2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 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4,074,500	–	65,000	550	4,140,050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u>190,500</u>	<u>30,000</u>	<u>–</u>	<u>–</u>	<u>220,500</u>
總計	<u><u>4,265,000</u></u>	<u><u>30,000</u></u>	<u><u>65,000</u></u>	<u><u>550</u></u>	<u><u>4,360,550</u></u>
(項目數量)					
運營中	100	–	2	3	105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u>6</u>	<u>1</u>	<u>–</u>	<u>–</u>	<u>7</u>
總計	<u><u>106</u></u>	<u><u>1</u></u>	<u><u>2</u></u>	<u><u>3</u></u>	<u><u>112</u></u>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的實際處理量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 日)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7	1,270,000	176.5
河南	23	1,060,000	153.3
黑龍江	6	425,000	73.1
山西	2	350,000	57.4
浙江	2	250,000	45.1
廣東	4	220,000	34.1
安徽	3	175,000	29.1
江蘇	5	100,000	17.5
其他省 直轄市*	14	415,000	36.3
	106	4,265,000	622.4
供水服務	1	30,0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2	65,000	1.7
合計	109	4,360,000	624.1
污泥處理服務	3	550	—
合計	112	4,360,550	624.1

* 其他省 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及福建。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100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2個再生水處理項目及3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4,074,500噸(二零二三年：4,024,500噸)、65,000噸(二零二三年：65,000噸)及550噸(二零二三年：550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61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每噸人民幣1.59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總處理量為624.1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3%(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08.4百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城鎮水務服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62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約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99.3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日污水處理能力的增加及提標改造項目運營數增加。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21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17個污水處理廠、1個供水廠、1個再生水處理廠及2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山東省、山西省及天津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88.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7百萬元)，相應增加主要由於本期投運的項目建設成本發生較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水廠(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50,5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20,500噸及供水廠30,0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執行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項目已經完工。本集團仍致力於降低現有項目的風險並提升合理利潤。本集團將整合資源，以執行EPC與運營及維護合約下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2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這些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江西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7.7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現有EPC項目完工。

1.3 鄉村污水治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2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這些項目位於中國內地的廣東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24.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9.3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建設工程收益的減少以及這兩個項目投運蒸汽及水費約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11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9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的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71.0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79.1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49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48.3百萬元增加約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及建設成本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該運營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提標改造及擴建項目運營數增加及攤銷及污水處理藥劑等成本上漲。該建設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水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及鄉村污水治理服務的大部分現有項目完工。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為49%，較去年同期約50%的毛利率下降了1個百分點。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運營毛利率的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3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約34%。報告期內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7.3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債務重組淨收益人民幣15.4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向一家第三方、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8.1百萬元減少約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的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92.5百萬元減少約6%。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基準利率下調。平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人民幣270.7百萬元，平均借款利率為5.53%，較去年同期下降0.53個百分點。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減少。本集團將進一步執行可行措施以減少聯營公司帶來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20.2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27.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31%，較去年同期的約35%下降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運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的影響增加及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的影響增加。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12,046,262	11,592,250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u>(2,093,122)</u>	<u>(2,079,291)</u>
非即期部分	<u>9,953,140</u>	<u>9,512,95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2,046.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9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水處理項目建造及提標改造週期結束後而從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的增加。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790,478	1,254,996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48,534)	(77,629)
非即期部分	<u>741,944</u>	<u>1,177,36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79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4.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於本集團BOT、PPP以及EPC合約項目的建設增加的淨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076.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8.5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2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減少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包括EPC項目按進度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8百萬元以及自EPC項目收取現金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ii)鄉村污水治理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76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向一家第三方貸款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污水處理廠建設相關的預付款項及押金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以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4百萬元)，較去年期末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¹⁾	160,900	10,0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816	14,4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630)	(54,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086	(29,97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01)	2,98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360	196,93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245	169,94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倘本集團於BOT/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2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7.1百萬元。

貿易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項目、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0.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60.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87.6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8.4百萬元，抵押存款減少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50.9百萬元，對一家第三方貸款減少現金流入人民幣10.0百萬元，投資收益現金流入人民幣1.4百萬元，投資活動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44.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增加至人民幣9,92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17.0百萬元)，其僅由銀行及其他借款構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中的65.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屬長期債務；超過67%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8,732.1百萬元，
西 唁篷憮逸紹刃 翥竣貢羈穿 蒸 熄窖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29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就退休金計劃供款而言，本集團採納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可使用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以減低現有供款水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以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本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使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監督、審查及協助研究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以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